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安国际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审核委员会（「委员会」）的目的

1.1 根据职权范围协助国安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阅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的成效，以及监督审核过程及履行由董事会指派的其他职责及责任。

2 权力

2.1 委员会根据职权范围拥有以下权力：

2.1.1 于履行职责时如有需要，向外聘法律、会计或其他顾问寻求意见及协助，费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2.1.2 于履行职责时向管理层及雇员索取相关数据。

3 组成

3.1 委员会由最少三名成员组成，并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独立非执行董事须符合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内对独立性要求的规定。

3.2 其中最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该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透过从事执业会计师或核数师或是公众公司的财务总监、财务官或首席会计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类似职能的经验，而具备内部监控以及编制或审计可供比较的财务报表的经验，或是审阅或分析公众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的经验。

3.3 现时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3.3.1 他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3.3.2 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3.4 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委任。

3.5 委员会主席须协助确保委员会有顾及全体（而并非只一特定部份或组别）股东的利益，而有关事宜亦获得委员会的客观及理性考虑。主席亦须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成员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

3.6 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经征询委员会主席意见后推荐并委任。每名成员的任期将持续至董事会决定终止其任命为止。

3.7 除委员会成员外，董事会任何成员均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惟于会议上不会有投票权。委员会亦可于有需要时邀请其他管理层成员、外聘及内部核数师或其他人士出席会议，惟该等人士于会议上不会有投票权。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安国际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8 于委员会主席及 / 或被委任的代主席缺席时，其余出席的成员须选出当中一名成员主持会议。

4 职责及责任

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及责任：

4.1 财务汇报

委员会须：

4.1.1 在向董事会提交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年度及中期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前，审阅及监察其完整性，以及审阅当中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并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a)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c)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d)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e)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f)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4.1.2 就上述 4.1.1 段而言：

- (a)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b) 委员会应考虑于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及

4.1.3 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4.2 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委员会须：

4.2.1 持续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成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2.2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建议，确保有效地执行内部监控系统；

4.2.3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及

4.2.4 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安国际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3 外聘审核

委员会须：

4.3.1 检讨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畴：

- (a) 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包括核数或非核数服务费用，以及适当的收费水平以进行足够的审核工作；
- (c) 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聘用条款，包括任何于核数工作开始时发出的聘任函及审核范畴；及
- (d) 主要负责处理任何有关外聘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4.3.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外聘核数师资格，并监察其是否独立客观；

4.3.3 就聘用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份的任何机构）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4.3.4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的表现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4.3.5 每年与外聘核数师开会最少两次，讨论于核数工作中产生的事宜；

4.3.6 与外聘核数师审阅核数结果，包括《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就核数师所提出的结果及建议作出的响应；

4.3.7 与董事会讨论及审阅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确保董事会及时作出响应；及

4.3.8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4.4 内部审核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委员会须：

4.4.1 检讨及监察内部审核功能的成效；

4.4.2 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

4.4.3 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及适当的地位足以运作；

4.4.4 与管理层及内部核数师检讨内部审核职权范围及年度内部审核计划；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安国际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4.5 每年与内部核数师开会最少一次，讨论于核数（包括内部审核）工作中产生的事宜；

4.4.6 迅速审阅内部核数师提交的报告；及

4.4.7 就内部核数师的委任及罢免以及其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5 其他

4.5.1 应董事会主席的邀请，委员会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另一名获邀请的委员会成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须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4.5.2 委员会须研究其他由董事会不时界定的课题。

5 秘书

5.1 委员会秘书（「秘书」）由公司秘书或由委员会成员选出的任何成员担任。

6 法定人数及议事程序

6.1 委员会处理事务所须的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

6.2 任何委员会成员或其他获邀出席会议人士均可透过会议电话或所有与会人士可互相听到对方说话的类似通讯器材参与会议。

6.3 委员会的会议及议事程序须受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内之规定以及（在不会与组织章程细则内之规定有所抵触的情况下）就管理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的董事会政策及议事程序所规管（以适用者以及未被本职权范围书内任何规则取代或与其互相抵触为限）。

6.4 一份经由所有委员会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犹如该决议案是在一次妥为召开及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一样。该决议案可由数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签署。委员会成员透过电子或传真发送的信息，就本段而言，应被视为一份由该成员签署的文件，但该成员须于其后提供一份手签本。

7 会议

7.1 委员会于相隔适当时间开会，每年最少开会两次。于财政年度开始时，委员会应决定该年度的会议数目，如有需要，委员会可召开额外会议。

7.2 当委员会成员察觉其于任何交易中有利益关系，有关成员应作出申报，并不应于会议上投票，及 / 或应退出讨论。

7.3 除另有协议外，会议通告最迟须于会议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合理可行通知期）送交每名委员会成员及任何其他需要出席人士，确定会议地点、时间及日期，以及将要商讨的议程事项。相关辅助文件最迟须于会议前一天（或于会议前合理可行期间内）送交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适当）。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安国际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7.4 秘书须记录每次委员会会议的出席及列席人士姓名，并就所有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及决议案（包括经委员会考虑的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详尽记录，其中须包括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反对意见。秘书亦须于每次会议开始时确定有否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并相应记录在会议纪录内。

7.5 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间内先后将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纪录之用。

8 汇报程序

8.1 秘书须保存会议纪录并向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

8.2 如有需要，委员会应就本职权范围及守则条文向董事会汇报，并迅速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及建议。

9 一般事项

9.1 委员会须定期检讨及评估本职权范围是否充足，以确保委员会运作达致最大成效，并向董事会提出其认为有需要的改动建议，寻求董事会批准。

9.2 凡董事会不同意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本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刊载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9.3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9.4 委员会须在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以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